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终端采购项目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甲方（需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采购产品范围包括交换机、执法终端、。具体的品牌、型号、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单位：元
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31-H	1	台	12000	12000
2	移动终端	鼎桥	TDTech N8 Pro	265	台	3200	848000
3	移动打印机	Epson	WF-110	35	台	2800	98000
合计（元）							958000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

本合同所采购设备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价款总金额：小写金额 958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玖拾伍万捌仟 元整，都为设备费。

2. 甲方按下列支付方式和时间分期支付乙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凭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40%，到货验收无误测试完毕后，乙方凭到货验收、设备测试情况及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 乙方须按本条文前述第(1)款的时限规定,及时向甲方交齐合法有效、完整齐备、并与合同总价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及财务票据单证资料文件以作财务支付结算凭证,如乙方因此延误,甲方有权视作乙方未按合同条约及逾期交货之违约。

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3. 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

4. 甲方变更系统环境和现场时,至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增加的服务支出由甲方另行承担。因甲方变更系统环境或现场造成的产生的任何故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

户名: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账号:82200188000109191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MB1602679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3200162883605082471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14098134K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保年限:原厂质保一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



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现场、电话值班或邮件等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 并在 1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人为损坏除外), 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3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 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 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 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 (经双方确认), 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乙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 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 (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 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2.1.28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电话：

